## 電文騎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: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
20號

承辦人:楊桓綺

電話: 02-29320212轉分機559

傳真: 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: v296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訓教字第1143004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課程表、實施計畫各1份(39226758\_1143004764\_1\_ATTACH1.pdf、39226758 1143004764 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本處114年度「輕鬆瞭解個資法研習班」第2期訂於114年 10月30日辦理,歡迎踴躍派員參加,並於114年10月15日 前完成報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:使本府同仁瞭解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的重要 原則與公務個資運用之正確概念,避免違法產生損害賠償 責任,增進執行公務之法制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: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
四、研習日期: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研習內容:個人資料保護法概論暨實務解析、公務機關運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、案例及問題探討。本班期課程表及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、附件2。

六、請貴機關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 登入系統」(網址: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



第1頁,共2頁

/personnel\_login.php)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 名作業。

七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,研習訊息將逕以電子郵件發送予研 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,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電2025/09/05文

